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关于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就本次重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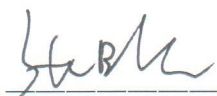
（三）《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燕）

—————（焦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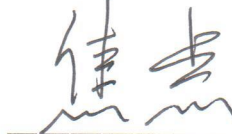
—————（周小明）


2021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2021年7月30日